

股票代码：002032

股票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减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拟减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：

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苏显泽	董事	1,536,432	0.187%
徐波	财务总监	396,600	0.048%
叶继德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164,950	0.020%
合计		2,097,982	0.255%

二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- 1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获授股份（含历次分配转增）
- 2、减持原因：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；
- 3、减持数量：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24,496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64%，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

名称	职务	拟减持股份数量(股)	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苏显泽	董事	384,108	0.047%
徐波	财务总监	99,150	0.012%
叶继德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41,238	0.005%
合计		524,496	0.064%

- 4、减持价格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；
- 5、减持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；
- 6、减持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拟减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